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女子监狱的食堂服务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食堂服务费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学校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51419.9761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07.7719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上海学校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日